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480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「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方言別通用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95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太魯閣族」及「德路固語」之事項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經查該證書語言別為「太魯閣族德路固語」，即為現行「太魯閣語」，可擔任太魯閣族語言教學人員。

(二)復查，92年度以前之「太魯閣語」與「德路固語」證書可相互通用，惟93年太魯閣族正名以後，即區分為「太魯閣語」及「德路固賽德克語」。

(三)考量同一族之各語別間仍有其差異，為求其教學專業性，爰不建議雖屬同一族別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可通用於該族各語言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部)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09 14:36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